



## 中国·成都第八届自行车车迷健身节（青蒲站）

### 公开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成都市体育局、中共成都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蒲江县人民政府、青羊区人民政府

#### 二、承办单位

蒲江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青羊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蒲江县成佳镇人民政府、成都中京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2017年5月20日 成都·蒲江·成佳

#### 四、参赛单位

全国各级自行车运动协会和自行车俱乐部、车队及国内外运动员、高校大学生自行车运动协会均可组队报名参赛；

####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组别	人数限制	比赛距离	单圈距离	备注
公路自行车男子公开组	100人	67km	5.5km(12圈)	(18岁-55岁(含)以下)
公路自行车男子青年组	100人	34km	5.5km(6圈)	(18岁-35岁(含)以下)
公路自行车男子大师组	50人	23km	5.5km(4圈)	(36岁-55岁(含)以下)
公路自行车女子组	30人	23km	5.5km(4圈)	(18岁-50岁(含)以下)
山地自行车大组赛	80人	23km	5.5km(4圈)	(18岁-55岁(含)以下)
公路自行车团体计时赛	50队		6.3km(1Lap)	4人\队、不限男女

#### 六、竞赛办法

1、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请自备参赛车辆、装备与护具；参赛运动员须为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参赛车型：（所有车型均不得加装非人力传动装置）

- ❖ 公路自行车大组赛为 700c 或 650c 标准弯把大组公路车，不得使用计时赛车、铁三赛车、改装山地车、死飞车等；
- ❖ 公路自行车团体计时赛可使用大组公路车、计时赛车、铁三赛车等；
- ❖ 山地自行车赛为轮径 26 寸以上直把山地自行车，且必须使用避震前叉及 1.90 英寸宽度以上车胎，不得加装附加把、货架、脚撑等。

**参赛者须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并满足比赛要求，任何因车辆质量、状况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伤害或损失，组委会及主、承办单位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者比赛时必须佩带头盔、骑行手套等必要的安全护具；

4、所有参赛者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竞赛精神，必须遵守竞赛规程，注意安全，不做可能引起自己或他人受伤害的冒险或有意行为；不得冲撞、排挤、挂蹭他人，影响他人比赛及其安全；出现上述行为，举办方有权对其行为采取警告、禁止比赛、取消成绩等措施，对上述行为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肇事者承担；

5、大组赛采用集体出发的方式，按先后顺序录取名次；

公路自行车团体计时赛以各队第三运动员到达终点成绩录取名次；

6、运动员须在赛前 5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检录不到者，视为弃权。

7、比赛设立关门时间，关门时间为各组第一名运动员到达终点后 10 分钟，被关门的运动员从终点前方下道口退出赛道，不得通过终点；根据比赛进程，裁判团有权判定落后运动员被关门；

8、比赛中被超越运动员（队）必须主动让行，被超越后不得尾随、故意干扰、逆向骑行，造成一切事故由该名（队）选手承担；

9、特别提醒比赛中不能使用玻璃器皿；

**七、按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颁布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执行；**

**八、本站比赛裁判及仲裁人员由大赛组委会指定；**

**九、录取名次**

1、公路自行车男子公开组录取前 30 名给予奖励



- 第一名： ¥8000 元现金+奖牌+黄衫
- 第二名： ¥6000 元现金+奖牌
- 第三名： ¥4000 元现金+奖牌
- 第四名： ¥3000 元现金+奖牌
- 第五名： ¥2000 元现金+奖牌
- 第六名： ¥1500 元现金+奖牌
- 第七-十名： ¥1000 元现金+奖牌
- 第十一-十五名： ¥800 元现金+奖牌
- 第十六-二十名： ¥600 元现金+奖牌
- 第二十一-三十名： ¥200 元现金+奖牌

## 2、其他个人组别录取前 30 名给予奖励（女子组奖励前十名）

- 第一名： ¥1200 元现金+奖牌+黄衫
- 第二名： ¥800 元现金+奖牌
- 第三名： ¥600 元现金+奖牌
- 第四名： ¥500 元现金+奖牌
- 第五名： ¥400 元现金+奖牌
- 第六名： ¥300 元现金+奖牌
- 第七-十名： ¥200 元现金+奖牌
- 第十一-二十名： ¥150 元现金+奖牌
- 第二十一-三十名： ¥100 元现金+奖牌

## 3、公路自行车团体计时赛录取前十名给予奖励

- 第一名： ¥2000 元现金+奖杯
- 第二名： ¥1500 元现金+奖杯
- 第三名： ¥1000 元现金+奖杯
- 第四-六名： ¥800 元现金+奖杯



第七-十名： ¥600 元现金+奖杯

## 十、裁判与仲裁

- 1、本场比赛裁判及仲裁人员由大赛组委会指定；
- 2、比赛成绩以赛事计时系统、摄影摄像、裁判人工记录作为判定依据，成绩单由裁判长签字确认。
- 3、裁判组有权对未尽事项的规则进行解释，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判罚。任何违规或违反道德，危及安全的行为将由裁判长向违反者所属车队或俱乐部开出书面警告或处罚。
- 4、成绩仲裁：对成绩有争议须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到赛事组委会现场办公室，并交纳 500 元仲裁申述费。当事人应尽可能提交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摄影摄像等资料），经仲裁委员会确认后修改成绩，并公告发布。成绩异议仲裁申请须由各队车队领队或负责人提出。
- 5、本场比赛使用电子计时器，采用领队或车队负责人责任制，出现芯片遗失并在规定时间不予组委会赔偿的情况，将给予车队警告至停赛的处罚。

## 十一、违规行为与处罚：

违反以下规则的行为将给予处罚：

- 1、本场比赛不设立公共维修服务和中立圈，选手出现机械事故，自行解决。
- 2、本场比赛所有组别不设立供水服务。违反规定的队伍，可警告处罚。
- 3、未符合检录标准或未经检录即上场比赛，或混行于不是本人参赛组别中的骑行，取消当场成绩。
- 4、未佩带参赛号码，及未佩戴头盔的，比赛中取掉头盔的。不得进行比赛，违反取消当场成绩。
- 5、所有参赛队员必须着骑行服（带袖）参赛。



6、比赛进入终点冲刺前 300 米，必须直行骑行，不得变线，不得故意阻挡；最后冲刺过线不得双手（单手）脱把。根据违规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进行警告、名次判罚、取消成绩处罚。

7、公路自行车团体计时赛比赛中，不得尾随跟骑，若被后面车队超越应主动避让，左右之间至少保持间隔 2 米，否则将作为技术犯规进行罚时，并可警告处罚。

## 十二、车队（俱乐部）选手行为规范

1、未经主办方同意，任何车队（俱乐部）或个人不得在赛场范围悬挂或张贴任何商业广告，否则，将予以处罚；

2、未经主办方同意，任何车队（俱乐部）或个人不得在赛场范围支撑带有明显商业标识的休息帐篷、旗帜、横幅等，否则，将予以处罚；

3、参加 TTT 赛的车队（俱乐部）必须着同款、同色系骑行服，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4、获奖选手在接受颁奖的过程中，禁止携带（佩戴）头盔、骑行眼镜、手套、商业广告、横幅、旗帜、自行车等；否则，将给以处罚；

5、参赛选手骑行服或其他参赛装备广告尺码须符合 UCI 或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

5、未经主办方同意，任何车队（俱乐部）或个人不得在比赛期间操纵无人机对赛事进行录影，如对赛事进行非法传播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6、任何累计 3 次以上违反规定的车队，将取消年终参加优秀车队（俱乐部）评选的资格；

## 十三、车队（俱乐部）积分计算及奖励评选办法

### （一）积分计算办法

1. 车队成绩：年度分站赛累计积分为赛季车队（俱乐部）总积分。

2. 单场比赛取各车队（俱乐部）公开组组别成绩最好的前 3 个名次选手成绩计算车队（俱乐部）积分。

积分方式（前 30 名）：89，80，72，65，59，54，50，47，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3。

3. 完赛均计积分 1 分。

## (二) 奖励办法

录取积分最高的前 6 支车队进行奖励。

## 十四、报名须知和办法

1、特别提示：组委会保留对选手参赛资格的审定。

2、国内运动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在国家体育总局自剑中心自行车部注册的运动员，外籍运动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在国际自盟（UCI）注册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3、本站比赛只接受团队报名；选手可报 1 项个人赛及团体赛；

4、公路自行车男子精英赛：年龄 18 岁-55 岁（含）以下；青年组：参赛日未满 36 岁（18 岁-35 岁（含）以下）；大师组：参赛日满 36 岁以上（36 岁-55 岁（含）以下）；女子组：年龄 18 岁-50 岁（含）以下；山地组：年龄 18 岁-55 岁（含）以下。

5、比赛需在指定报名日期内登录指定报名网络按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关注微信公账号：健康营）



6、比赛报名以最终完成缴费为准，已录入信息但逾期未支付费用的视为无效报名。

7、身体健康（无视力、听力、心脏病、高血压、心肌梗塞等任何影响比赛的身体疾病或障碍，心理健康、情绪稳定、未服用任何影响神智的饮品、酒类、药物、食物或保健品），热爱自行车运动，能熟练掌握自行车骑行及控制技能的非专业爱好者均可参加比赛。



8、参赛选手报到时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警官证、军人证等），未满 18 岁参赛者需提供所在地户籍证明及监护人书面同意参赛确认书。

9、警告：严禁选手冒名顶替，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并保留追究冒名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10、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15-5 月 10 日，各组别报满截止。

11、报名费：单项：50 元/人、兼项：80 元/人。

12、联系方式及负责人

电话/微信：17608245517

联系人：小丫

13、报到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晚 18：00-20:00 点

2017 年 5 月 19 日晚 20:00-20:30 召开领队技术会

14、报到地点：蒲江县成佳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 十五、其他

1、本年度健身节比赛，自愿参加、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组委会为参赛选手赠送一份参赛日保额为 RMB10000 元的人身意外医疗保险，保额为 RMB100000 元的意外身故保险，出险请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系；建议参赛运动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己购买更高保额的保险。

3、所有参赛者都必须仔细阅读，如实、完整、清楚填写参赛报名表及其条款，并签名确认。如因填写不清楚造成的组别不正确或保险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各队的领队负责协调处理。

4、本年度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请参加个人赛选手每人交纳 200 元押金，赛后现场退还，如有遗失，现场赔偿 800 元。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赛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中国·成都第八届自行车车迷健身节组委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